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2232025GG0033570 (建筑)

项目名称	郑州比亚迪新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（42号厂房、47号厂房、51号厂房、53号厂房）										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鸿泽路以南，竹贤西街以东。	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2110-410173-04-01-695435										
建设单位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	
设计单位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	
项目用途	厂房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临时	建筑分类	栋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 (m)	面积 (m²)	
42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5.31	门式刚架	矩形	306.40×127.40	38117.14	41831.98
47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1	0	15.31	门式刚架	矩形	334.40×134.00	41705.67	46071.78
51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5	0	23.95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206.20×69.20	13122.44	66297.73
53号厂房	永久	厂房	1	5	0	23.95	钢筋混凝土框架	矩形	206.20×69.20	13126.49	68144.63
遵守事项： 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 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 3. 该项目本次报建总建筑面积222346.12㎡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2346.12㎡，地下建筑面积0.00㎡。本次配建机动车停车位445辆，其中充电车位45辆。 4. 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应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 5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 6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，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，该证自行失效。 7. 本证确需延期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可延期一次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 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 9. 审批未尽之事宜，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											

领证人：
领证日期：2025.3.28

发证机关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发证日期：2025年03月28日